询价通知书

项目号：CQCX-2025-026

询价项目名称：车间厕所维修整改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18018)

[一、询价内容 - 3 -](#_Toc411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205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8306)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_Toc22757)

[五、询价保证金 - 4 -](#_Toc25173)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6430)

[七、联系方式 - 5 -](#_Toc15091)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819)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6 -](#_Toc11172)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 6 -](#_Toc20336)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 7 -](#_Toc27296)

[五、安全生产 - 7 -](#_Toc11142)

[六、安全措施 - 7 -](#_Toc32486)

[七、工程质量标准 - 7 -](#_Toc6720)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_Toc16565)

[九、现场踏勘 - 7 -](#_Toc16565)

[十、其他 - 7 -](#_Toc19877)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9 -](#_Toc5595)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28314)

[二、项目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 9 -](#_Toc1134)

[三、报价要求 - 10 -](#_Toc1579)

[四、付款方式 - 11 -](#_Toc3319)

[五、履约保证金 - 11 -](#_Toc4985)

[六、其他 - 12 -](#_Toc29834)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3 -](#_Toc28141)

[一、采购程序 - 13 -](#_Toc11424)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4 -](#_Toc29222)

[三、无效报价 - 15 -](#_Toc22054)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822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5895)

[一、询价费用 - 16 -](#_Toc24153)

[二、询价通知书 - 16 -](#_Toc18035)

[三、报价要求 - 16 -](#_Toc1991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7 -](#_Toc2259)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2989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_Toc26880)

[七、签订合同 - 18 -](#_Toc30146)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7739)

[第六篇](#_Toc22469) **[合同草案条款](#_Toc22469)** [- 41 -](#_Toc22469)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1 -](#_Toc29877)

[一、经济部分 - 42 -](#_Toc23019)

[二、技术（质量）部分 - 44 -](#_Toc27689)

[三、服务部分 - 46 -](#_Toc1996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8 -](#_Toc1113)

[五、其他资料 - 53 -](#_Toc7548)

[附件一：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58 -](#_Toc28227)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车间厕所维修整改项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询价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车间厕所维修整改项目 | 92545.22 | 1000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92545.22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包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8日17:00（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

（1）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嘉陵江滨江路242号19-7)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22459116@qq.com。

（2）说明：在采购文件发售期限内按以上要求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递交响应文件同时缴纳文件费。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嘉陵江滨江路242号19-7）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北京时间10:00

（七）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5月9日北京时间10:00

## 五、询价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价内容），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3.递交方式：各供应商自备信封，封袋上注名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保证金装入供应商自备的信封袋中密封。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递交保证金，则视为其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咨询电话：023-6310206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饶老师

电 话：13594143535 023-6725559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0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老师

电 话：023-6310206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嘉陵江滨江路242号19-7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车间厕所维修整改项目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08号

（三）建设规模：包含拆除厕所地墙砖、吊顶、小便槽等，新做防水、贴砖，安装蹲便器和坐便器、不锈钢小便池、铝扣板吊顶及灯具、大理石洗手槽等内容。

（三）施工范围：本项目为车间厕所维修整改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见附件）。

##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经理：1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3.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自行声明该人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格式自拟）；5.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3.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4.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1.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兼任；**3.养老保险证明为缴纳养老保险的发票复印件或社保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且信息能体现缴纳人员及供应商名称，未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与本项要求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对应的技术需求，均作否决处理。**

## 四、技术及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安全生产

（一）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六、安全措施

（一）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包人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三）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相关保密规定，如因施工人员造成的失泄密事件，将对责任人和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 七、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施工为准。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三）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系列通告的规定。

## **九、现场踏勘**

1.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08号。踏勘现场联系人：李老师，023-67255595。

## 十、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所有进出所区及监管区域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相关规定，严格办理进出监管区域出手续，严禁携带手机及电子厂品和传递任何食品、物品和违禁品，决不允许与强戒人员接触，如有违反上述情况，按违反一件/次处罚1000元，每天施工完毕需将施工工具、材料、设备等全部带出监管区，并清理干净现场，违反一件/次处罚1000元，以上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因本项目位于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管区内，具有施工场地、条件、时间受严格管控和政策的特殊性。（1、每日施工时间为早上9:00时至中午11:30时，下午13:00时至17:30时（错缝施工，具体施工时间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2、监管安全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停工；3、其他事项因场所监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要落实采购人相关管理政策要求）。供应商应充分核算有效施工时间及人工成本后再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一下：为保证采购人车间正常的生产活动，两个厕所分两次逐个完成施工，各供应商应充分测算后进行报价。**

（三）项目技术需求

1、墙地砖（参考品牌（相当于或等同于品牌）：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卡帝朗）。

2、防水涂料（参考品牌（相当于或等同于品牌）：东方雨虹、宏源、德高、建新、金泰）。

3、洁具（参考品牌（相当于或等同于品牌）：马可波罗、东鹏、九牧、四维、金牌）。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

自采购人下达开工时间之日起3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二）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08号）

（三）验收方式

1.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验收报告。

2.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二、项目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一）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部分为5年）。

（二）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项目所需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五）成交供应商使用的项目所需货物及材料未达到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工程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七）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间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采购人可自行整改或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120%）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对整改方案和产生的所有费用无条件予以完全认可并支付；成交供应商不予支付的，采购人可不经成交供应商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应费用，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费用并在3日内补足质保金，超过3日不补足的，成交供应商应每日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 三、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报价必须按照清单报价规则进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作为未进行实质性响应。

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应自行联系现场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踏勘现场）。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为完善该工程而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92545.22元（大写：玖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656.81元**）等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在询价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五）所有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显示出来，但在本项目要求中所提及的设备、材料，必须全部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亦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

（六）响应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和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七）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价+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1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量清单漏、缺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按以下变更条款结算：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在变更项目启动后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提出，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询价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询价时的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询价报价中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询价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询价时的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询价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成交价中有的按成交价计算；成交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执行；成交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中均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

A、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如有）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如《重庆工程造价》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询价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询价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主城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C、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2.结算金额需满足以下条件：

（1）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以相关部门或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四、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2、竣工结算且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以银行现金形式提交；提交成交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完（不含息）。

## 六、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询价保证金 | | 按照询价通知书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70%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两路口支行

账 号：114407549037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将 发包给 （以下简称承包人）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08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其它**

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施工规范要求并以设计施工图及后勤食堂及餐厅生卫达标改造项目预算审核（限价）清单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三、工程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日。开工日期以进场施工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以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准。材料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暂为：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

元，合同结算金额以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上级机关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金额为准（包含增减量工程）。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形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人工机械降效、预留预埋、管网保护、高温补贴费等，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5.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预算审核清单

10.其他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生效约定：本合同经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GF-2013-0201标准范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

承包人：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应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汉字，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适应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3适应标准和规范

执行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的有关标准及规范。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验收执行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或行业的标准。

在执行上述规范和文件中，如各规范、文件有差异，按标准高的执行。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提供贰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有。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

5.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作人员

姓名： 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5.2承包人现场的工作人员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施工现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建筑施工工程项目的人员管理、安全施工和技术质量监管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负责人的考勤。

6. 发包人义务

6.1 发包人应该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满足施工要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接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抄表计量，完工后据实缴费。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天。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天内。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发包人技术人员提供正式勘察资料交承包人作为参考，在施工前由承包人进行复核，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修复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双方协商，以书面通知或协议为准。

7.承包人义务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开工前提出施工组织方式，对施工设计有变更意见的，须经设计同意，并组织专家论证，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一提供施工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所有报表要求按业主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安全问题造成甲乙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给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行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侵权责任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中不能受影响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等加强保护和监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侵权责任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08】169号文《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撤除全部临时设施，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出场，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否则不予验收及支付工程进度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如损坏施工场地的一切构筑物、管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0）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复查，除非确实由于不可预见，承包人均有责任将其发现的问题报告监理工程师，否则由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A、由于外环境及设计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明显设计不合理；

B、图纸中坐标、尺寸、标高和工程数量明显遗漏、错误；

C、由于地质条件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按时提交其他专业施工所需工作面。对施工设计有变更意见的，须经设计同意，必须经专家论证的则须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

8.2 承包人应在开工时间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开工期内开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施工进场令之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由施工单位提出延期申请，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认可。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发包人将委托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鉴定。

11.验收方式及标准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在申请日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参照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

五、安全文明施工

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并结合渝建发[2016]35号文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由发包人按文件规定执行，合格按规定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合同价款支付及相关

12.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12.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具体如下：

（1）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2）竣工结算且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4）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5）承包人完工后，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发包人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承包人一切费用解决属实投诉纠纷。

12.2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正规建筑行业增值税发票，并有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七、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预算审核报告清单约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在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的现场工作人员认质审核签字后方可进场使用。

1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电力设备必须满足行业部门的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为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八、施工变更

15.工程设计变更

15.1 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5.3变更计价原则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或新增项，发包人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及重庆2018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1）已（投标）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成交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录，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录成交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成交价中有的按成交价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的低值计算；成交价中没有但《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成交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录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清单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录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人工费、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原则：成交价中有的按成交价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的低值计算；成交价中没有但《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成交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照成交价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核定的材料价格计入的材料单价不下浮），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工程竣工后，由承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在申请日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参建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肆套和电子文档贰套。

1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17.竣工结算

17.1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17.2 结算总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措施费：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因设计变更、施工工艺变化、施工工序及顺序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调整，也不因工程实施时监理和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变化而调整，其费用均按中标金额结算。  
  （3）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  
 当由于设计变更或技术洽商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该项目发生后2天内提出价款调整计算书，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审核同意，才可进行新增项目价款调整，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费用，结算不予计入。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如下：

①已（投标）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成交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录，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录成交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成交价中有的按成交价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的低值计算；成交价中没有但《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成交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录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清单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录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195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人工费、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原则：成交价中有的按成交价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的低值计算；成交价中没有但《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成交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的综合单价按照成交价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核定的材料价格计入的材料单价不下浮），最终以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渝建【2019】143号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标准执行；

（5）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费率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标准费率按实计取。

（6）其他项目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再计取规费和税金。

（7）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金额为最终结算依据。

18.质量保修

18.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并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用。

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1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D、质量保修到期后，发包人组织终止保修责任验收。

E、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实体移交。

（3）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一切因质量而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责任

19.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响应文件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对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现场代表，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发包人将按5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此项考核由监理单位负责。

19.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19.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4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采购与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不相符合的材料，如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或按应购材料价值（二者择其价高者确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更换认定的材料。

19.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9.6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3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9.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19.8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9.9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9.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19.1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还应当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损失，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承担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9.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13供应商施工的任一工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拆除并重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付。

19.1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诉讼仲裁费用及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9.1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9.16 本合同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20.争议

20.1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进行分包。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施工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国家及上级政策调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工程工期及工程价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确不能继续履行，可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延迟履行或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3.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范围和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4.安全保护及工人工资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管理，承包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人身意外及工伤事故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在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及质保金优先用于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施工工人工资等，发包人支付后视为已结算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后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抽查监督权，如承包人拖欠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在承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3倍收取利息。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26.补充条款

26.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抽查、监督过程中发现了三次以上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6.2、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给民工。承包人并因此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倍的罚息。

26.3、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量按核定金额的50%进行支付，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不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载明的内容不一致的，经发包人检查到两次的；

（2）不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延期完成，经发包人检查到两次的；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规范或标准的，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拒不执行发包人指出的修改意见的；

（4）在施工过程中不及时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5）承包人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

（6）承包人应严格做好本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且保证围档设施的整洁、完好，现场外无渣土、建筑材料等现象，如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围挡设施有损坏或清洁不到位等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发现第一次处罚1000元，第二次处罚2000元，第三次处罚3000元，若处罚之后整改仍然未达到要求的，或发现次数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按核定金额的50%进行支付，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6.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地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已在渝备案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按核定金额的50%进行支付，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6.5、停建、缓建

（1）工程缓建：若工程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缓建的，施工合同仍按本合同标准执行（竣工时间另行确定）。

（2）工程停建：若工程发生停建，停建期在一个月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一个月以上无论现场值守人员人数，该项目按3000元/月补偿，不再支付其他管理人员费用，具体停工复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永久停建的，双方自动终止合同，并对已建合格工程按本合同规定计算已建工程结算总造价。

（3）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连续停水停电在48小时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因交管部门、环保部门、市政绿化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指令引起的24小时暂停施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延长工期。

26.6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绿化、占道等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7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6.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输易撒漏物质车辆必须保持密闭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使用未密闭的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扣留其部分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处以承包人10000元的罚款。

26.9现场签证收方单：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当场各方草签；承包人在7天内形成正式签证资料一式五份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7日内签署完毕。承包人逾期未报监理与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10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每延迟一天的，罚款500元，结算中审计时进行扣减。

26.11由于发包人施工区域的特殊性，承包人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遵守发包人管理区内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26.12因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新弘源工贸有限公司内，具有施工场地、条件、时间受严格管控和政策的特殊性。（1、每日施工时间为早上8:00时至中午12:00时，下午2:00时至6:00时（具体施工时间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2、监管安全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停工；3、其他事项因场所监管要求，承包人需要落实采购人相关管理政策要求）。

附件1：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一、目的：为维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协议书。

二、施工项目：

三、施工地点：

四、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协议内容：

1．承包人进场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发包人尽力为承包人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承包人施工前，必须经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统一佩戴口罩、穿戴劳保服装、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设施，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持证上岗；

4．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5．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6．施工过程中如需临时用电，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JG46-2005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7．承包人施工牵涉动火须持证上岗，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8．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或倾倒，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10．在施工中因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造成的操作、交通安全等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六、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一：**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询价文件售价：300元/份 代理机构：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